

山东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

■建立“1+3+N”督导检查制度,成立17个督导组,每个督导组由1位省级领导牵头负责、3个省直部门包案督办、市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整改事项(N) ■对6个设区市政府分管负责人、12个县(市、区)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

本报讯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(以下简称中央环保督察组)于2017年8月10日至9月10日对山东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,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反馈了督察意见。山东省委、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四个服从”“两个维护”,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,不讲条件、不打折扣、不搞变通,全力以赴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,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按照要求,现向社会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主要情况,详情可见生态环境部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《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》。

山东省委、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,成立了由省委书记、省长任组长的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组,亲自亲为抓整改,亲自审定整改问题清单、亲自调度督导,多次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、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整改情况汇报,多次深入现场检查调研推动整改工作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也相应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,统筹推进整改工作。

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,山东省制定了《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,形成全省整改任务清单,对每一项问题明确了整改目标、整改时限、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,并向社会公开。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先后建立了清单调度、现场督导、整改销号、责任追究等一系列整改制度,层层压实工作责任,扎实有序推进整改。坚持定期调度和重点调度相结合,坚持清单管理、挂账督办、专案盯办、跟踪问效,达不到序时进度的及时提醒、督办,明显落后的全省通报、约谈问责。建立“1+3+N”督导检查制度,成立17个督导组,每个督导组由1位省级领导牵头负责,3个省直部门包案督办、市级党委政府负责落实整改事项(N),督导检查实现各设区市全覆盖,有效传导了整改压力,督促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,取得明显成效。

在中央环保督察组的有力指导下,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,生态环境形势深刻变化,生态环境质量取得了明显改善。全省上下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的自觉性、主动性显著增强,各级党委、政府更加自觉地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重要位置,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提升,群众广泛参与支持环保热情高涨。生态环境治理从生态环保部门单打独斗的“小环保”,到党委、政府、企业、社会、公众共同参与的“大环保”,从疲于应付到主动攻坚,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飞跃。2018年,全省PM_{2.5}、PM₁₀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4%、8.5%,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9.6%,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5天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62.7%,优于国家年度约束性指标6.1个百分点。截至2019年3月,全省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已完成31项,其他问题正在全力推进整改。主要整改工作如下:

一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,坚决扛起环保督察整改政治责任。聚焦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,部署开展了为期20天左右的省级环保督察和“回头看”,进一步督促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。严肃责任追究,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15个问题,按照“谁决策谁担责,决策者重责、实施者轻责”的原则,厘清问题责任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,省人大针对部分重点难点问题整改工作开展视察和执法检查,省政协围绕黑臭水体治理、散煤治理等突出问题开展系列协商调研工作,省委统战部将督察整改作为调研监督重要内容,省法院、省检察院分别出台专门意见,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。截至2019年3月,省环保督察热线转办群众信访件5182件,办结5065件。

二、聚焦聚力破解突出问题,扎实推进环保督察整改措施落地见效。一是筑牢“四个意识”,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。扛起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,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。印发实施《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,认真执行《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(试行)》和《山东省实施细则》,出台《山东省环境保护约谈办法》,对6个设区市政府分管负责人、12个县(市、区)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;全面推开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,2018年共组织对221名市、县(市、区)、乡镇党委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进行审计。二是着力攻坚克难,推进重大结构调整。坚持规划引领,优化空间布局,在济南市南部山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、青岛西海岸新区、淄博市、泰安市、日照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“多规合一”试点,推进泰山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。突破“四减四增”,推进“四个结构”调整,印发《山东省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“四减四增”三年行动方案(2018—2020年)》,编制完成新旧动能转换“十强”产业规划,594万吨炼钢产能淘汰任务实际完成597万吨,715万吨炼铁产能淘汰任务已替代淘汰660万吨,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50.11%,建成信发集团铁路专用线,魏桥集团1条公改铁线路基本完成。三是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,全面开展燃煤小锅炉“清零”,全省40630台燃煤小锅炉关停淘汰,936台10蒸吨/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全省排查出85220家“散乱污”企业,关停取缔44661家,整改提升40559家。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,开展“清河行动回头看”“清四乱”、河湖采砂、垃圾围坝等专项整治行动。列入监管平台的199条黑臭水体整治完成195条,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13座,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3万吨/日。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,“十三五”规划建设353个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,已建成186个,在建53个。四是加快海洋及生态功能区保护与修复。出台《山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》《山东省打好自然保

护区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治攻坚战作战方案(2018—2020年)》《山东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暂行规定》,牟平嵎山等38处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完成总体规划修编,荣成大天鹅、昆崑山等38处自然保护区加快勘界立标,环保督察指出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的53起违法围填海案件全部完成整改。五是坚持标本兼治,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。强化财政和科技支撑保障机制,健全生态环保激励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,出台《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》《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。完善环保督察督导机制,健全驻点日常环境监察、定期环保督察,省市县三级全地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环保执法的督政与督企相结合“三位一体”生态环保督察体系。构建联防联控执法机制,强化生态环保部门与纪检监察、检察、公安机关联动。三、驰而不息抓实生态环境保护,推动山东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。下一步,全省上下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,以更高要求、更严标准、更实举措,一以贯之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,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山东应有的贡献。一是进一步强化政治站位和责任担当,强化党政同责、“一岗双责”,失职追责,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在山东落实到位。二是进一步严格督察整改落实,盯紧重点难点问题,创新举措,分类施策,确保未完成整改任务完成整改,坚决防止死灰复燃。三是进一步强化环境突出问题治理攻坚,集中力量打好八场标志性战役。四是进一步强化统筹推进综合施策,坚持源头防控,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。五是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管,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执法队伍建设,适时开展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专项环保督察。六是进一步强化群众参与和监督,不断壮大生态环保“同盟军”,形成永不落幕的环保大督察、永不停歇的环保大整改。

海南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

■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4个方面56个问题293项具体整改任务,绝大部分达到整改目标时序进度要求

■责令整改1805家单位,立案处罚667家,罚款金额29918.53万元,约谈529人,问责300人

解决突出问题。为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,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》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》等重要制度文件10多项。实施新的市县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,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绩效,取消了12个市县的GDP等指标,取消了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,将生态文明建设列为省委巡视组巡视重点。从2018年起永久停止四个中部生态核心区市县开发新建外销房地产项目,杜绝“鼓了钱袋,毁了生态”的现象再次发生;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。着力解决填海造地破坏海洋生态、违规侵占海岸带、海水养殖造成局部海水水质下降等问题。对市县建设越权审批的106个海岸带项目建设问题进行调查追责,沿海市县均已出台本地《养殖水域滩涂规划》,划定了禁养区、限养区、养殖区,对处于禁养区内的养殖设施进行清理或者搬迁,修复受损生态,并大力开展“退塘还林”“退塘还渔”工作;筑牢生态底线,着力推进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,通过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校核优化、编制《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》,开展“绿盾2018”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等有效措施,使自然保护区内资源得到有效保护;加大环保投入,不断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2018年,共安排49.61亿元用于城乡污水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。敏感区域内的10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提质增效工程均已开工建设。督察指出的23座进水浓度低的污水处理厂,有13座得到改观。督察指出的全省120座非正规垃圾堆放点,已完成治理29座,8个新建的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。

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在蓝天保卫战中,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,开展“六个严禁两个推进”工作,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,持续推进“散乱污”企业专项整治。2018年海南省空气质量总体优良,优良天数比例为98.4%,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CO达到国家一级标准。海口市继

续在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位列第一;为打好碧水保卫战,海南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全面推行“河长制”“湖长制”,试行“湾长制”。目前,全省29个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消除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,全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%。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和清理工作,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为96.6%;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。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,建立土壤环境信息监管平台,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。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,全省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253座、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23座,全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%以上;打赢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加快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,已完成42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,全域推广生活垃圾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模式。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,大力推广节肥、节药、节水和清洁生产,实施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。

四是突出源头防治,全面推动绿色发展。严格执行“多规合一”,实施《海南省总体规划(空间类2015—2030)》和各县市总体规划,推进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工作;构建绿色产业体系。一、二、三产业结构逐步优化,有效推动结构性减排。严格节能环保审查,切实提高企业节能环保准入门槛。推动产业集聚化园区化发展,积极推进产业园区环评工作,将重化工业限定在洋浦、东方工业园区;加快建设绿色能源岛。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,加快构建清洁能源保障体系。全省实行小客車总量调控管理,出台《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》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,促进以绿色建筑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城市建设。大力推广环保可降解包装物,印发《海南省全面禁止生产、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实施方案》。

五是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,推进治理现代化。完善生态

■截至2019年3月底,海南省89项整改任务中,有45项已完成整改,有39项整改推进达到序时进度,其余5项正在抓紧推进

■交办信访件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9070个,已整改完成8839个,完成率97.5%

研督导均把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作为重要督导内容,有关省级领导同志认真落实牵头督办的重点整改任务。严格实行反馈意见整改“清单制+责任制+销号制”,并定期交账,扎实推进各项整改工作,确保真整改、实整改。

二是压实整改责任,强化监督考核。制定《海南省党政同责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办法(试行)》《海南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,强化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,将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作为省直有关部门和21个市(州)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。省环保督察整改办充分履行牵头抓总职责,持续开展协调调度、明察暗访、专函专办、移送追责、行政约谈、公开曝光,强力推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。对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12个责任追究问题,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程序,对160名干部进行问责,其中厅级干部29人、处级干部95人、乡科级及其他干部36名。

三是整改成效明显,环境质量有效改善。2018年,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各项指标均达到“十三五”以来的最好水平。全省可吸入

颗粒物(PM₁₀)平均浓度62.6微克每立方米、同比下降7.5%,细颗粒物(PM_{2.5})平均浓度38.6微克每立方米、同比下降8.1%,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(PM_{2.5})平均浓度43微克每立方米、同比下降10.6%,优良天数比例84.8%、同比增加8天;全省87个国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中,水质优良(达到或优于Ⅲ类)断面占比88.5%,同比提高14.9个百分点,丧失使用功能(劣Ⅴ类)水体断面占比1.1%,同比下降1.2个百分点;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。

二、借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,加快生态文明建设

一是坚决以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推动绿色发展。加快编制四川省完善环境准入促进绿色发展实施方案,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“三线一单”编制工作。优化产业体系,全面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》,坚决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,着力构建以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食品饮料、先进材料、能源化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“5+1”现代产业体系,全省产业结构实现从“二—三—一”到“三—二—一”的历史性转变。2018年全省单位GDP能耗下降4.06%、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2.5%,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二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。加强河长制湖长制督导检查。组织编制四川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,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。以沱江、岷江流域为重点,大力实施《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》。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力度,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。开展工业园区(工业集聚区)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检查。全面完成县城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问题整改,确保饮水安全。

三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结构优化,推动产业园区集聚集约发展,制定实施《四川省2018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》,实施“气化全川、电能替代、清洁替代”工程,煤炭消费比重从2013年的46.8%快速下降至2018年的29.5%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,加大扬尘、机动车尾气、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。深化区域联防联控,把川南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与成都平原地区一并纳入全省环保“一号工程”,成都平原、川南、川东三大重点区域分别制定秸秆禁烧、臭氧污染防治方案,签订区域联防联控合作协议,持续开展区域联防联控、秸秆禁烧、烟花爆竹禁限放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,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下转八版